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注册号: 09IE2022001080226)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分为航空运输险和航空运输一切险。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被保险货物损失, 本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 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 航空运输险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雷电、火灾或爆炸或由于飞机遭受恶劣气候或其它危难事故而被抛弃, 或由于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或失踪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2.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 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 航空运输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航空运输险的责任外, 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 保险责任开始前, 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本公司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负“仓至仓”责任, 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 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工具在内, 直到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它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 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三十天为止; 如在上述三十天内被保险的货物需转送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 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该转运时终止。

第五条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

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行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況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述规定终止：

1. 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的货物在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三十天为止。

2. 被保险货物在上述三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它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八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立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立即向承运人、受托人

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它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如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